



欧希蒂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OCD Certification Co.,Ltd

有机认证申请指南

编 号：OCD/ZY-C-004-2016

版 本：第 1 版 第 3 次修改

编 制：时冬梅、张倩

审 核：边 宏

批 准：朱 红

有机认证申请指南

感谢您申请欧希蒂认证有限责任公司（OCD）的相关产品认证，请您仔细阅读本公司向您提供的认证相关信息及认证合同，了解相关认证要求和事宜。

一、认证委托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生产单元范围（生产/加工基地）应是界定清晰、所有权和经营权明确，并远离城区、工矿区、交通主干线、工业污染源、生活垃圾场等，空气、土壤和水通过监测/检测达到 GB/T19630.1~4-2011《有机产品》的要求。
- 2、认证委托人自愿按照有机农业的规范操作，并取得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有关机构注册登记的法人资格，且具备相关法规规定的行政许可。
- 3、申请认证的生产、加工产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安全卫生、标准和有关规范的要求，并且在国家认监委公布的《有机产品认证目录》中。
- 4、建立和实施了文件化的有机产品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 3 个月以上。
- 5、在 5 年内未出现《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所列的情况。
- 6、在 1 年内未被认证机构撤销认证证书。
- 7、制定并实施从常规农业向有机农业转换的计划。
- 8、制定了有机产品生产、加工规划，包括对生产、加工环境适宜性的评价，对生产方式、加工工艺和流程的说明及证明材料，农药、肥料、食品添加剂等投入物质的管理制度以及质量保证、标识与追溯体系建立、有机生产加工风险控制措施等。
- 9、当认证委托人不是有机产品的直接生产、加工者时，认证委托人与有机产品生产、加工者签订的书面合同复印件，并保证为满足整个生产链的有机完整性而需要进行检查时，直接的生产、加工者应接受 OCD 和相关认证监管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 10、对于一年多于一茬作物的认证委托人申请的认证产品，每茬作物必须接受 OCD 的检查。
- 11、能够根据《有机产品认证实施规则》要求及时向 OCD 通报认证过程中变更或涉及产品质量安全的信息。
12. 公开文件获取方式：欧希蒂认证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www.ocdrzgs.com/>

二、OCD 认证流程

步骤	流程	认证公司工作内容	申请方配合工作内容
1	认证意向	介绍认证公司认证基本要求, 必要时进行初访	介绍企业基本情况
2	认证申请	向认证委托人发放公开文件、申请书及相关资料清单, 并对申请方提交的材料及时进行审核, 如有缺失及时通知申请方补充相关资料。	填写申请书, 准备相关材料提交 OCD, 并根据 OCD 要求及时补充材料
3	认证受理	申请评审、报价、签约	确认报价、签约
4	建项收费	签约项目立项, 通知申请方支付认证款	支付认证款
5	检查准备	下达检查任务, 制定检查计划, 审核文件的完整性与符合性, 如有需要请申请方修改或补充	确认检查计划, 修改或补充材料
6	检查实施	根据检查计划实施现场检查, 收集相关检查证据	配合检查员作好现场检查, 提供所需资源和材料
7	样品检测	通知认证委托人需要检测的样品及测试项目	送样到 OCD 分包的实验室检测
8	检查报告	根据现场检查情况编写检查报告, 对受检查评价, 检查报告要取得受检查方的书面确认	书面确认检查报告
9	认证决定	评价现场检查的规范性和有效性, 根据检查报告和资料对照标准进行合格评定, 做出认证决定, 并及时通知申请方。	补充材料, 关闭不符合项, 查询认证决定, 了解获证后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标签的正确使用
10	制作证书	打印证书, 建立证书数据库, 卷宗归档	
11	发放证书	邮寄或发放证书	确认收到证书
12	证后监督	根据需要对获证方实施非例行, 对证书、标志和标签使用情况的跟踪管理, 对违反要求的做出暂停、撤销认证证书	配合认证公司认证后管理, 如有重大变更及时通知 OCD, 接受非例行
13	复审换证	证书有效期期满前 3 个月或其他约定时间通知申请方 年度复审换证, 重复第 2—13 步工作	及时办理年度后续换证手续

三、初次认证委托人应提交的文件和资料清单：

序号	内容		申请受理	现场检查	备注
1	申请书		电	纸	含章
2	基本情况调查表		电	纸	含章
3	申请者的合法经营资质文件：营业执照、代码证、税务登记证		电	纸	有效期内
4	产权证明或合同（如：土地证、林权证、海域使用证、租赁合同、承包协议）		电	纸	有效期内
5	特殊行业许可证证明	养殖 如：动物防疫许可证、滩涂养殖许可证、捕捞许可证等	电	纸	有效期内
		加工 如：生产许可证、食品流通许可证、粮食收购许可证、屠宰许可证等			
		委托加工 委托加工合同、委托加工厂营业执照、委托加工厂生产许可证等			
		野生采集 如：林业采集许可证等			
6	缩短转换期的证明（适用时，提供原件）		电	纸	含章
7	地理位置图、地块分布图、地块图、加工厂平面图、工艺流程图、工厂设备布局图及清单、养殖区域图、养殖场区域分布图等		电	电+纸	含章
8	有机产品生产、加工规划		电	电/纸	
9	管理手册及操作规程、程序文件（适用时）		电	电	最新版
10	环境证明（水、土壤、大气等符合性证明材料）		电	纸	
11	再认证或转机构认证：上年度的认证证书、检查报告（含不符合项）；转机构声明（适用时）。		电	纸	
12	农户名单、农户协议、有机生产、销售实施计划等		——	电/纸	
13	投入物质的购买证明（种子、原料、饲料等）、非转基因证明、有机证明（适用时）、有机种子获得计划等相关资料		——	纸	
14	内审材料		——	电	
15	记录		——	电/纸	
16	其他资料		——	电/纸	

注：1. “纸”是指企业在提交材料时需要提供纸质版材料。

2. “电”是指企业在提交材料时需要提供电子版材料。

3. 外购原料加工认证企业需要在申请时提交有机原料来源证明材料的电子版，如销售企业的有机证书、有机产品销售证、购销合同、收据等

四、注意事项

1. 认证委托人应按照《三、初次认证的认证委托人应提交的文件和资料清单》里的要求, 提交相关申请材料。
2. 申请书申请时间填写应尽量与实际申请日期一致, 或为提交材料的前一日。
3. 申请书、调查表填写的产品名称与有机产品认证目录中的产品范围保持一致。
4. 规模填写单位为: 种植面积: 公顷; (1 公顷等于 15 亩)
养殖: 头/只/羽/枚/尾; 产/重量: 吨
加工: 吨;
食用菌: 棒/袋/公顷
野生采集: 棒/公顷
5. 关于申请书、调查表上规模一栏的填写:
种植/野生采集: 规模填写面积
食用菌: 填写面积或菌棒/菌袋数量
加工: 规模可不填
养殖: 规模填写总数量
6. 如果注册地址和办公室地址不一致时, 需要写一份说明, 说明具体原因。
7. 执行依据为
生产(种植、食用菌、野生采集、养殖): 《有机产品》GB/T19630.1、3、4-2011
加工: 《有机产品》GB/T19630.2、3、4-2011
生产和加工: 《有机产品》GB/T19630.1、2、3、4-2011
8. 认证的资质文件(如: 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土地证明等)要在有效期内。
9. 水土检测报告出具单位应是具有 CMA 资质的机构, 有效期为 24 个月或提供县级以上的环保部门开具的当年有效的证明文件。生活饮用水或加工用水的检测报告的有效期限是 12 个月, 基质检测报告的有效期限是 12 个月。
10. **种植**的项目在申请时需要**土壤、灌溉水**检测报告(适用时), **食用菌**栽培项目需要**生活饮用水**检测报告, **野生采集**项目需要**土壤**检测报告, **养殖**项目需要**生活饮用水**检测报告, **加工**项目需要**加工用水或生活饮用水**检测报告, 认证委托人根据实际情况提供相关检测报告。
11. 再认证企业在证书到期前 3 个月向 OCD 提交再认证申请。
12. 认证费用应在证书发放前全部缴齐。
13. 在认证过程中, 企业应积极配合检查, 及时按时提交整改材料, 避免因企业整改材料提交延迟, 导致企业不能及时获证的情况出现。

五、再认证申请

1. 再认证委托人应填写《有机产品再认证申请书》并按照申请书里的要求, 提交相关申请材料, 填写标准可以参考《有机产品再认证申请书》填写模板。
2. 关于变更情况的注释:
 - (1) 证书数量: 证书申请数量的增加与减少, 例如原来有 1 张证书, 现申请 2 张证书。
提交材料: 《有机产品再认证申请书》、《有机产品认证申请书》、《基本情况调查表》
 - (2) 认证产品: 认证产品的数量或者品种发生变化, 例如原来认证品种为大米; 现在申请大米, 糙米, 粥米 3 个品种; 或原来认证品种为黄瓜, 现在申请小白菜。
提交材料: 《有机产品再认证申请书》、《有机产品认证申请书》、《基本情况调查表》
 - (3) 规模: 申请认证的土地面积增加或者减少, 例如原来申请认证 50 亩面积, 现申请 100 亩。
需要注意的是: 种植类项目增加的土地面积需要重新计算转换期。
提交材料: 《有机产品再认证申请书》、《有机产品认证申请书》、《基本情况调查表》及相关证明文件 (例如土地买卖协议, 野生采集证明等)。
 - (4) 产量: 申请认证的产品数量的增加或减少, 例如原来申请大米 100 吨, 现在申请大米 50 吨, 糙米 40 吨, 粥米 10 吨。
提交材料: 《有机产品再认证申请书》
需要注意的是: 外购原料企业需要提供原料来源证明
 - (5) 体系人数/农户数: 体系人数/农户数量的增加与减少。例如原来 10 人, 现在 15 人。
提交材料: 《有机产品再认证申请书》
 - (6) 场所/用途: 场所数量的增加或减少或场所用途的变化。例如原来 1 家加工厂, 现在增加为 2 家加工厂。
提交材料: 《有机产品再认证申请书》、《基本情况调查表》
 - (7) 管理体系文件: 管理体系文件的增加或者减少等变更情况。例如原来只有大米的操作规程, 现在增加了粥米和糙米的操作规程。
提交材料: 《有机产品再认证申请书》、变更的体系文件
 - (8) 产品实现过程: 产品的种植、养殖、加工等过程的变更。例如原来只有大米的操作规程, 现在增加了粥米和糙米的操作规程。
提交材料: 《有机产品再认证申请书》、《基本情况调查表》
 - (9) 资质文件: 企业的资质文件发生变更。例如, 企业名称变更等。
提交材料: 《有机产品再认证申请书》、变更的资质文件, 变更核准通知书 (如有)
 - (10) 无变更: 企业的各类情况均未发生变更, 包括企业法人, 企业名称, 加工厂、申请品种、产量等情况。
提交材料: 《有机产品再认证申请书》
3. 注意事项:
 - 1) 再认证企业需在有机认证证书到期前三个月提交再认证申请。
 - 2) 申请再认证企业按照“2. 关于变更情况的注释”准备再认证申请材料。
 - 3) 再认证申请书里需要提供的材料仅用来再认证申请, 其他应该提交的材料, 例如内审报告、记录、投诉物质购买证明、非转基因证明等相关材料, 现场检查时, 企业仍需提供。
 - 4) 再认证的企业的有关水土、基质、生活饮用水, 加工用水检测报告如果超过规定有效期, 则需要提供新的检测报告。
 - 5) 申请时, 需要提交电子版材料; 现场检查时, 需要提交纸质版材料。